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文州市监发〔2020〕94号

文山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 49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州局各科室：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2020年12月2日，州人民政府印发了《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调整351项涉及州级行政权力的决定》（文政发〔2020〕32号），对351项涉及州级行政权力进行调整。此次调整涉及市场监管部门行政权力49项，其中：取消18项，合并26项，下放和属地化管理5项。为认真做好此次调整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请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州局各科室，切实加强对此次取消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避免出现空档期，对合并以及下放和属地管理的事项，

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要求开展工作。

- 附件：1. 文山州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市场监管部门部分）
2. 文山州人民政府决定合并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市场监管部门部分）
3. 文山州人民政府决定承接、下放和属地管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市场监管部门部分）



文山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文山州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市场监管部门部分）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	轴承钢材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受理	市场监管部门（省级委托州级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	行政许可	取消。
2	防伪技术产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市场监管部门（省级委托州级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8〕70号）	行政许可	取消。
3	摩擦材料及密封制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市场监管部门（省级委托州级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8〕70号）		取消，其中刹车片产品需在完成有关程序后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在此之前仍对其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

4	公路桥梁支座 工业产品生产 许可证核发	市场监管部 门（省级委 托州级受 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8〕70号）	行政许可	取消。
5	砂轮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证核 发	市场监管部 门（省级委 托州级实 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	行政许可	取消。
6	内燃机工业产 品生产许可证 核发	市场监管部 门（省级委 托州级实 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8〕70号）	行政许可	取消。
7	钢丝绳工业产 品生产许可证 核发	市场监管部 门（省级委 托州级实 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	行政许可	取消。

8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市场监管部门（省级委托州级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	行政许可	取消。
9	预应力混凝土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市场监管部门（省级委托州级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	行政许可	取消。
10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市场监管部门（省级委托州级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	行政许可	取消。
11	耐火材料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市场监管部门（省级委托州级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	行政许可	取消。

12	建筑防水卷材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市场监管部门（省级委托州级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	行政许可	取消。
13	汽车制动液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市场监管部门（省级委托州级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	行政许可	取消。
14	专利资助	市场监管部门（省、州）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若干意见》（国知发管字〔2013〕87号）	行政给付	取消，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
15	采用国际标准	市场监管部门（省、州）	《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号）	行政确认	取消。
16	专利维权援助	市场监管部门（省、州）	《云南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
17	对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等纠纷的调解	市场监管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云南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
18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药监部门（省、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行政许可	取消。

附件 2

文山州人民政府决定合并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市场监管部门部分）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	市场监管部门（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并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不再单列。
2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市场监管部门（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行政许可	
3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场监管部门（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0号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修正）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4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许可	市场监管部门（省、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5	特种设备设计单位许可	市场监管部门（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行政许可	
6	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许可	市场监管部门（省、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行政许可	
7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市场监管部门（省级委托州级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9年第3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行政许可	

8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受理	市场监管部门(省级委托州级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		取消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产品中室外单元、直播卫星电视接收天线、直播卫星一体化室外单元、直播卫星数字电视接收机等4个产品单元的审批,其他审批权限与“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受理”合并为“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的子项“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受理”。
9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受理	市场监管部门(省级委托州级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	行政许可	取消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产品中发射天线和数字电视直放站等2个产品单元的审批,其他审批权限与“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受理”合并为“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的子项“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受理”。
10	内资企业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11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省、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行政许可	
12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市场监管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13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市场监管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行政许可	
14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市场监管部门（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行政许可	
15	特种设备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市场监管部门（省、州、县）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行政奖励	
16	对价格违法行为举报的奖励	市场监管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6号）	行政奖励	
17	食品安全举报奖励	市场监管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行政奖励	

18	对举报直销经营违法行为的奖励	市场监管部门（省、州、县）	《直销管理条例》	行政奖励	
19	对检举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奖励	市场监管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行政奖励	
20	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移出企业异常名录申请	市场监管部门（省、州、县）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8号）	其他行政权力	合并实施，合并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录移出申请”。
21	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审批	药监部门（省、州）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特殊药品经营许可证”。
22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监部门（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药品经营许可证”。
23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违法生产举报奖励	药监部门（省、州、县）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发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修正）	行政奖励	合并实施，并入“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不再单列。
24	第一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	药监部门（州）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发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修正）	其他行政权力	合并实施，合并为“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
25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药监部门（州）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其他行政权力	合并实施，合并为“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及生产备案”。
26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药监部门（州）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其他行政权力	

附件 3

文山州人民政府决定承接、下放和属地管理的行政权力事项 (市场监管部门部分)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行政许可	部分下放, 将除跨州、市长输管道以外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权限下放至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2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	市场监管部门 (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其他行政权力	下放, 将州级权限下放至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市场监管部门 (省级委托州级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63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 号)	行政许可	下放, 将省级权限下放至州级市场监管部门。

4	企业设立、变更、 注销登记	市场监管部 门（省、州、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登记权限调整为： 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 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 并持有 50% 以上（不含 50% ）股份的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州政府批准设立的或者政 府授权部门审查同意设立的企业（含州级 重大招商引资企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授权登记的企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国务院决定和行政规章规定应当由州局 登记的企业。 上述范围以外的企业登记，下放至企业住 所（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各县（市）市 场监督管理局按属地管理登记。
5	科研和教学用毒 性药品购买审批	药监部门 （省、州、 县）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行政许可	省药监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州、县级药监 部门审批权限。此事项是“特殊药品购买 许可”的子项。